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合法依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五) 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

公司、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与定价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提供或接受代理；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 （十一）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产品、商品；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十九)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交易。

####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如下:

(一) 关联交易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关联交易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关联交易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三章 关联人的定义与范围

**第七条** 关联人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人或对另一人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人或两人以上同受一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款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本条第（一）至（五）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九）本条第（六）、（七）款所述自然人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本制度不将下列各方视为关联人：

(一) 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仅由于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性的单个购买者、供应商或代理商。

**第十一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应于年报披露前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合理预计公司下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根据预计发生额按照决策权限

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至 5%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依本制度规定可由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依本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

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一）董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七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召开，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条** 依本制度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项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就关联交易涉及的事项作出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时间、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
- (七)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 (八) 若涉及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应当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做出判断和说明;
- (九)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十)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公平、合理向股东大会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方式表决:

- (一) 关联人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 (二)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红利;

(三) 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应按照《上市规则》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重要性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影响的关联交易，应分别按照关联人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不具有重要性的，类型相似的非重大关联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关联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前提下，可以合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项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于年报披露前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合理预计公司下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在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及时披露,并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内容的执行情况,具体包括:

- (一) 采购/销售商品或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人租赁、担保、委托贷款;
- (三) 存贷款情况,包括反映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 (四)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实施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实施指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九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时,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作为关联交易财务信息统计管理部门,负责关联交易信息统计和审核监控工作,以及公司

本部关联交易的定价与核算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本运营、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关联交易基础数据采集、核算、报备及其他相关事项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核。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由各单位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合同管理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将合同文本及定价依据报各单位财务管理部门，由其合同价格进行审查。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有异议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出具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备。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不迟于每年 11 月底统计公司当年新增关联交易或日常关联交易预期超过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事项，并及时向证券事务部提交统计数据，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组织会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事项核对资金往来，做到债权债务明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关联人应予配合，及时填报关联交易明细表，报送关联交易对账清单。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定期整理、汇总与关联人

之间往来款项的对账、结算支付情况及需协调事项，提出初步解决意见，并报公司管理层审定。

##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或虚假提供关联人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由此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